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30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梅平先生(暫停職務)
曾松星先生
劉亞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萬鈞先生
程峰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01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
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淡倉: 70,000,000 股
好倉: 1,371,544,609 股

梅偉先生 (附註):
淡倉: 70,000,000 股
好倉: 1,382,754,609 股

附註:
梅偉先生持有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梅偉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實益擁有11,210,000股股份。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分域街 18 號捷利中心 1104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cnm.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751,307,949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2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亦
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的證券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之未行使本金額382,038,19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以1.1港元認購最多347,307,449新股份。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梅平

曾松星

劉亞玲

陳偉璋

吳萬鈞

程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該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之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之列印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該表格之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之其他號碼。